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案由摘要：

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新設A(東)161KV變電站暨A(一)161KV變電站設備汰換工程」模板支撐架設計工作，被付懲戒人參採乙股份有限公司「圓盤系統施工架」資料，進行建築梁板結構之模板支撐設計，未考慮梁架排列間距為1.2m時，最大僅可承載45\*70cm之梁，引用不適當設計參數於上開工程之屋頂梁(80\*100cm梁)；另110年8月9日變更模板支撐應力計算書及施工圖，逕自移除斜桿之設置，且設計使用四層架作為支撐，亦未將承載強度之折減因素納入考量，致於110年8月13日進行屋頂梁板灌漿時，該模板支撐架倒塌，造成3名勞工受傷職災意外。丙公司鑒於原應力計算資料恐難謂妥適，以被付懲戒人涉嫌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依同法第42條款規定報請懲戒。

#### ◎ 決議：

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技師受委託辦理本案工程模板支撐架設計工作，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於設計前充分瞭解個案工程條件，並依現場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妥善設計支撐架。本案被付懲戒人未赴現場勘查，並於模板支撐架變更設計時將斜撐桿件移除變更為橫向支撐之作法，有未依建築物結構整體現況妥善設計之情形，實屬被付懲戒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且衡酌本案發生勞工受傷之職災意外，疏失情節非屬輕微，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始為允當，爰酌情決議予以停止業務3個月，以示警惕。

### 關係法令

#### ◎ 技師法第19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有關交付懲戒人交付懲戒理由：「被付懲戒人參採乙股份有限公司『圓盤系統施工架』資料，進行建築梁板結構之模板支撐設計，未考慮梁架排列間距為1.2m時，最大僅可承載45\*70cm之梁，引用不適當設計參數於旨揭工程之屋頂梁(80\*100cm梁)；另110年8月9日變更模板支撐應力計算及施工圖，逕自移除斜桿之設

置，且設計使用四層架作為支撐，亦未將承載強度之折減因素納入考量」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未採乙股份有限公司「圓盤系統施工架」型錄之「5.9 輕型梁架」(應用於建築梁版結構之模板支撐…(2)梁架排列間距 1.2m 時，最大可乘載 45 x70cm 梁)，而係採用圓盤系統式施工架，立架直接放置 U 型調整座，U 型調整座上方放置兩向 H 型鋼(RH150x75x5x7)，故與報請懲戒事由不符；另有關 110 年 8 月 9 日變更「重型支撐架模板應力計算書」，將模板支撐架之斜撐移除，變更增設橫向支撐作為穩定結構，並認無不妥情形；惟實務上橫向支撐無法確保支撐架於垂直方向節點無位移情形，而所設計使用之四層架亦未將承載強度之折減因素納入考量，且重力二階效應( $P\Delta$ 效應)會降低垂直向承載力，故模板支撐架橫向支撐尚無法取代斜撐，爰將支撐架斜撐桿件變更為橫向支撐之作法難謂妥適。

二、至被付懲戒人原主張事故主因係施工現場 4 座支撐架之支柱坐落於 1 樓樓板開口位置，樓板開口處僅鋪設強度不足之襯版或夾板，另開口處下方則以鋼管支柱及模板等構成回撐系統，應為施工不當所造成施工架支承力不足致發生職業災害意外，而非設計不當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中坦承其於辦理模板支撐架設計前並未至現場勘查，亦未注意建築結構設計圖之 1 樓樓板有開孔情形，而逕以樓板無開孔情形設計模板支撐架，而有支撐架設計未扣合現場實際狀況之情形，未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施工架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致現場部分支撐架有前述於 1 樓樓板開口處以下方回撐支撐方式進行施工之不當情形。綜上，本案工程模板支撐架倒塌發生職災情形之原因實包含設計錯誤、監造未落實及廠商施工不當等因素，然就各別行為所存在之事實，被付懲戒人仍應負設計過失之責，不因監造未落實及廠商施工不當因素而減輕設計責任。